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其他咨询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的相对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工作内容

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市级两业融合资金支持领域重大投资产业项目谋划工作。谋划生成的项目应立足丰台区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定位，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精准契合市级两业融合资金支持方向，突出项目的前瞻性、引领性和示范性。

（1）项目谋划策划。结合市级两业融合重点支持领域以及申报要求，开展项目谋划策划包装工作：

一是结合丰台区发展实际，围绕市级两业融合支持方向和申报窗口，精准匹配发展需求和市级资金支持投向，创新谋划符合市级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

二是针对两业融合重点领域内已征集的重大产业项目，就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政策符合性、项目总投资、建设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要素保障、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等方面内容提出有利于市级资金争取的优化意见，强化支持领域符合性要求。

（2）申报流程管理。对符合市级资金投向的重大项目的申报管理及推进前期工作提供工作建议和决策参考，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供项目申报指导、政策咨询等全流程申报咨询服务。

2. 工作要求

聚焦两业融合重点领域等市级资金投向，结合丰台区发展实际，对标政策要点，围绕支持方向、重点领域、投资体量要求及适用条件，系统谋划包装一批重大项目，深化项目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提前储备项目手续，提升政策落地转化效率。

本次谋划生成及优化包装的项目的总投资应不低于 7 亿元，谋划生成的项目应符合市级两业融合资金支持方向，应为建设内容较为复杂、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谋划生成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应在 5000 万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不得为已纳入其他市级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及采购人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工作目标

围绕重点区域、关键领域、主导产业和短板弱项，掌握市级两业融合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申报要求、资金规模等核心信息，强化项目政策匹配与前期培育，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推动项目前期工作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提升项目申报质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出的报告中的重大项目应当符合市、区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等，甲方对

2.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复制、展示研究成果，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对甲方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且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提供给乙方关于项目谋划的相关资料，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

4. 支付报酬

4.1 项目服务收费：人民币价税合计柒拾万元整（¥700000元），其中税率为6%。

（1）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80%，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元）给乙方。

（3）乙方提交项目谋划成果交付稿并完成总投资7亿元的谋划项目入库工作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给乙方。

4.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本合同上述款项，因审计、财政审批流程等因素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 号：345456012711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报告成果系乙方原创，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出现权利瑕疵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必要维权费用支出）。

4. 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深入街镇及相关部门调研，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人员信息应在项目正式着手前向甲方报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应满足本项目的实施目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

5. 沟通配合

乙方在撰写谋划报告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及时沟通；乙方提交谋划报告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作必要修改，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经甲方认可后提交评审；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相关工作。

6. 成果交付

6.1 争取市级两业融合资金支持重大投资产业项目专题总报告

针对整体谋划情况编制报告，包括整体谋划思路、工作过程、谋划成果、存在问题、工作建议、实施效果等内容。

6.2 争取市级两业融合资金支持重大投资产业项目谋划清单

编制具体项目清单，清单需明确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谋划项目概况、项目选址、投融资规模及模式、前期手续、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

6.3 项目谋划论证报告

编制项目论证报告，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投资等，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

7. 保密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工作进度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谋划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
2. 2027 年 6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谋划论证报告交付稿，并完成总投资 7 亿元的谋划项目入库工作。

第五条 报告评审

乙方提交的谋划报告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征求意见，乙方应按照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初稿未通过甲方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据实结算，违约金总赔付金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费用。
3.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按项目服务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4. 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应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均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如无特殊事项，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管理，遵守经甲方同意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3. 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